附件1

《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2024年目标 | 工作举措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牵头部门） |
| （一）统筹布局基础研究计划体系 | | | | | | |
| 4 | 构建重大任务和重大装置牵引的科研组织机制 | 完善重大任务需求凝练机制，支持科创平台围绕突出短板、紧急任务，加强与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新园区、科技型企业、最终用户和一流学科的紧密对接，开展多方研判，共同凝练科学问题、甄别关键技术、形成任务清单。 | 建设中科院杭州医学所，争创1家以上国家或部委级科创平台，省级科创平台5家以上。 | 1. 持续支持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研究所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二期项目，深入推进医学所与省内高水平医院深度融合，挖掘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协同发展潜力，全力打造成为生命健康科创高地的主平台。 2. 围绕精准诊断、靶向治疗、生物材料、转化医学等重大医学创新方向，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科创平台。 | 2024年年底 | 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
| （三）坚持应用牵引，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 | | | | | |
| 13 |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对依托国有企业建设的科创平台，参照国有科技型企业享受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加大对成果作价入股、投资入股的授权力度。对承接科创平台科技成果的企业，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支持。 | 启动研究型医院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不少于5家、研究型医院及培育单位10家以上。 | 1. 开展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落实创新与转化的支持政策，高质量推进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 2. 进一步推进我省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激发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供给活力。 | 2024年年底 | 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